

洛宁项目样板间软装供货合同

成本代码：3.3.4

合同编号：LNSSWY-JA-039

发 包 人：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8日

洛宁项目样板间软装供货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K9J8A5F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64P39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项目样板间软装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

详见附件 2：《洛宁项目样板间软装供货清单》。

二、质量要求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三、技术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并按照甲方图纸设计效果定制。

四、产品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货后，甲方有权就外观、型号、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并按甲方要求退、换。

产品需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摆场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甲方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产品质量合格，亦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最终以质保期满后双方签署的文件认定。

五、供货安装时间

工期：35 天（含制作、安装及摆场完成），暂定摆场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告知乙方现场不具备摆场条件的，工期可进行顺延。

六、安装摆场地点

洛阳市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样板间甲方指定区域。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62000.00 元，大

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以下简称为“合同总价”）；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57281.55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税款为 4718.45 元。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进出场费用）、制作费、运费、搬卸费、人工组装费、安装摆场费、深化设计费、措施费、窝工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材料检测检验费、规费（专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赶工措施、疫情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风险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材料，并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乙方提供实物货品外观与合同清单示意图片相似度达到 90%以上（详见附件 2）。

九、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价款=实际供货量*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应扣费用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的供货清单、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除因承包范围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费用允许增减外，其余均不调整。

3、办理该软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金额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 5 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十、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应立即组织软装产品生产加工等工作。

2、乙方生产完毕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乙方承担甲方两个人员发货

前去工厂考察验货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路费、食宿费等。

3、摆场完毕后，若甲方提出增补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增补产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摆场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在第一年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在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

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九、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告知组装摆场场地。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十、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付货款，直到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应保障在合同履行期内，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除非甲方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使用后的看管责任及风险等转移至甲方，产品的日常清洁、维护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并处理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技术支持。

4、乙方摆场时应妥善管理和保护甲方现场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坏应按购置同品牌同品质产品的采购价进行赔偿。

5、乙方对交付使用前的各种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并负责产品摆场过程中的安全，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货物接收和验收

1、乙方依合同所定的日期将产品摆场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产品损坏的风险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全部组装摆场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十二、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验收移交后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不实施维修、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力，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布艺清洁剂、皮艺清洁剂、半年维护一次、（非人为损坏）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由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摆放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5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对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论甲方是否对该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或者所供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情形，乙方负责进行更换，交货期不顺延，因此导致的供货延误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品质、强化质量，无论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款项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 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4、乙方应保证在产品安装摆场过程中谨慎操作，若因乙方操作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付款或迟延完工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不能合理控制其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的事件，包括暴风雪、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瘟疫、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破坏活动等。

6、乙方不能因付款延迟而延期供货；且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产品式样及数量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主张任何赔偿/补偿。

7、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服务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服务，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另行发包价格)的 1.3 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

乙方负责。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浩德控股集团）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玉凤路郑汴路花卉市场212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许东 15516947666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六、合同解约条款

1、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不合格产品对应的货款，与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 乙方延期交货（含更换期限）连续达5日（含5日）或累计达7日及以上的。

(2) 甲方对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3) 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4)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复验仍不合格的。

(5) 乙方交付的产品累计不合格率达1%及以上的。

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验收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

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2、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制作与安装。

3、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份应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 2：洛宁项目样板间软装供货清单（详见 Excel 表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汴路支行

账号：16123101040009795

账号：41162799901100079562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8MA9K9J8A5F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864P39D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计税方式：小规模纳税人计税方法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

附件 2（另附）